兰溪市乡村振兴人才培育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人才培育相关工作要求，为加大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有素养、有活力、有创新精神的乡村振兴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工作，不断增强现代农业发展新动力，特制订本细则。

1. 扶持范围及标准
2. 鼓励支持典型示范培育。
3. 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主管部门评选为“十佳农创客”的主体，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
4. 被认定为“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省级乡村工匠名师”的主体，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
5. 鼓励支持职业技能提升。
6. 鼓励积极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对取得正高、副高、中级职称的农业企业技术人员，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
7. 鼓励支持专业技能提升。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技术能手”称号的主体，分别奖励1万、0.5万元、0.3万元。
8. 鼓励支持创新创业。

1、被认定为省级、市级农创客创业创新孵化园（基地）的园区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2、在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7万元奖励，在省级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

二、资金列支与拨付

本细则奖励资金从市本级乡村振兴之产业兴旺资金列支，符合条件的主体应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据资料(文件或证书），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并对审核后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审议及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照资金拨付程序进行拨付。

三、附则

1、本细则的奖励项目若与其他优惠政策相同的，只能享受一次补助政策，对同一项目获同一类多级表彰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以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兰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